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626009651號
附件：示意圖及意見表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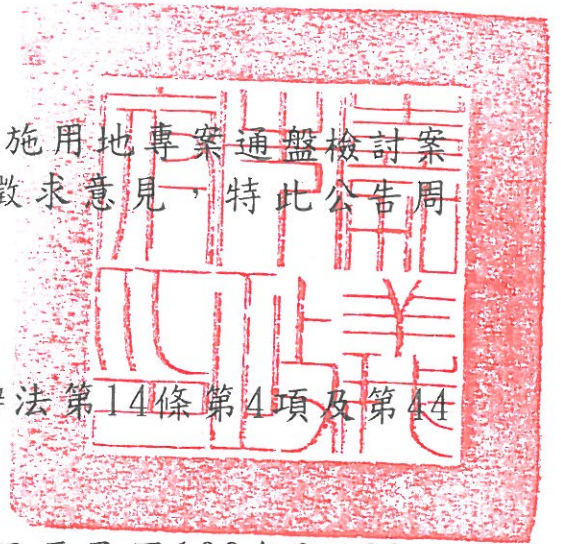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辦理「嘉義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針對範圍示意圖部份公開徵求意見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項及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6年1月24日至民國106年2月22日止，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嘉義市政府、東區區公所、西區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(一)嘉義市都市計畫（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、仁義潭風景特定區）。(二)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嘉義市部分）。(三)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（嘉義市部分）。（詳範圍示意圖）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示(如附件)向本府都市發展處(都計科)提出，以供作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作業之參考。



市長 涂醒哲